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4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書文

聲　請　人　陳穀芝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4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前揭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對聲請人提起給付票款訴訟，若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48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需以聲請人已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提起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或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為要件。故法院需於聲請人之聲請已符合上開要件之情形，始得准許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如尚未提起上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因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法院即無從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對聲請人提起系爭執行事件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相對人並對聲請人提起給付票款事件（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1340號），現由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39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中。惟聲請人迄今未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，亦未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聲字卷第21至37頁）。從而，本件核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命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鄭瑋

法　官　林岷爽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